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1-097

##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8日及2021年5月1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 (一) 中国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理财产品
1. 产品类型	挂钩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结构性存款
2. 产品代码	CSDVY20210869B	CSDVY20210870
3. 产品类型	保本保收益型	保本保收益型
4. 购买金额	人民币4,000万元	人民币1,000万元
5. 销售日期	2021年10月28日	2021年10月28日
6. 到期日	2021年12月27日	2021年12月28日
7. 产品期限	60天	61天
8. 实际收益率	(1) 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等于观察水平,则该产品当期持有,最高年化收益率按3.0000%(年率)计算;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等于或等于观察水平,且该产品持有(如有)后,最高年化收益率按3.2500%(年率)计算; (2) 挂钩指标为彭博“BPIX 03M US10YR”展期合约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当持仓人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P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行为处理; (3) 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PIX 03M US10YR”展期合约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持仓人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P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行为处理; (4) 观察水平:基准值-0.0180; (5) 基准日为2021年10月28日; (6) 观察期/展期期自2021年12月22日12时北京时间14:00; (7) 产品收益计算基准日为ACT/365。	(1) 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等于观察水平,则该产品当期持有,最高年化收益率按3.0000%(年率)计算;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等于或等于观察水平,且该产品持有(如有)后,最高年化收益率按3.2500%(年率)计算; (2) 挂钩指标为彭博“BPIX 03M US10YR”展期合约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当持仓人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P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行为处理; (3) 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PIX 03M US10YR”展期合约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持仓人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P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行为处理; (4) 观察水平:基准值-0.0200; (5) 基准日为2021年10月28日; (6) 观察期/展期期自2021年12月22日12时北京时间14:00; (7) 产品收益计算基准日为ACT/365。
9.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10. 关联交易情况	康弘药业与中国银行发生无关联关系	康弘药业与中国银行发生无关联关系

### 11、风险提示

本结构性存款有投资风险,只保障产品认购资金和本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约定的保底收益,不保证高于保底收益率的收益,客户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1) 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金融产品设计,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运行,由此导致本产品实际收益率降低;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政策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 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挂钩指标价格变化将可能影响客户无法获得高于保底收益率的产品的收益。

(3) 流动性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提供到期日之前的赎回机制,客户在产品期限内没有单方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4) 信用风险:在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及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5) 提前终止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若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可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6) 信息传递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客户应根据《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中国银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中国银行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因此影响客户投资交易,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7) 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实际收益率可能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客户实际收益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可能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6

##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0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年报问询函》,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发来的《关于对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编号为“2021-10-26第3号”)以及“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对关注函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将关注函内容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为回购股份,根据本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方案中明确披露回购股份用于出售的,已回购股份不得出售。你公司本次持股计划后续可能出现回购股份未达出售比例的情况,请结合上述规定详细说明你公司此次持股计划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请独立董事、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目的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019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19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19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根据上述回购股份方案,为充分维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回购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2020年4月1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416,68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96%,最高成交价为17.3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9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8,918,470.76元(不含交易费用)。

12.9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8,918,470.76元(不含交易费用)。

根据《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因下列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的,适用本细则: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三)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四)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前款第(四)项所称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其最近一期收盘价; (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30%。”

上市公司除上述情形外回购股份的,应当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根据《关于回购股份的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因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符合《实施细则》第二条(二)项之规定,并按照《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目的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019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19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19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根据上述回购股份方案,为充分维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回购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2020年4月1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416,68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96%,最高成交价为17.3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9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8,918,470.76元(不含交易费用)。

根据《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因下列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的,适用本细则: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三)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四)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前款第(四)项所称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其最近一期收盘价; (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30%。”

上市公司除上述情形外回购股份的,应当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根据《关于回购股份的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因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符合《实施细则》第二条(二)项之规定,并按照《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回购股份的目的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019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19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19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根据上述回购股份方案,为充分维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回购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2020年4月1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416,68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96%,最高成交价为17.3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9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8,918,470.76元(不含交易费用)。

根据《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因下列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的,适用本细则: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三)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四)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前款第(四)项所称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其最近一期收盘价; (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30%。”

上市公司除上述情形外回购股份的,应当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根据《关于回购股份的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因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符合《实施细则》第二条(二)项之规定,并按照《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2: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业绩考核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2022年、2023年

(8)产品不成立的风险:如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变化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国银行有权宣布产品不成立。此时,客户应密切关注中国银行相关公告,及时对退回资金进行再投资安排,避免因误认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按原计划成立而造成投资机会损失。

(9)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中断、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率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非因中国银行原因发生的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中国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公司在实施前会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面临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财务部和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将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相关的进展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合计9,001.02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回本金	实际投资收益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锦华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00	2021年6月31日	2021年12月2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金牛支行	定期	8,900	2021年7月29日	2021年12月2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招商银行双流支行	定期	6,000	2021年7月29日	2021年12月2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长丰支行	定期	12,000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2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本保收益型	4,000	2021年9月16日	2021年12月2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本保收益型	5,100	2021年9月18日	2021年12月2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光大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1年9月18日	2021年12月31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光大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1年9月23日	2021年12月23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招商局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1年9月23日	2021年12月23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长丰支行	定期	10,000	2021年10月28日	2021年12月2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本保收益型	4,000	2021年10月28日	2021年12月2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本保收益型	5,100	2021年10月28日	2021年12月2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单位:万元

五、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 中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风险揭示书、认购凭条。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日

## 关于博时优质鑫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博时优质鑫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013797,C

类份额代码:013798,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1年10月26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期为2021年11月05日。

基金发售期内,广大投资者认购踊跃。根据《博时优质鑫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博时优质鑫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建信精工制造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 更新 提示性公告

建信精工制造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建信精工制造指数增强”,基金代码:001397)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1年11月2日在本公

司网站(<http://www.ccb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1-9553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

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2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1-144号

##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90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亿元(含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及具体回购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应该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信息披露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披露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实施细则》规定,公司在披露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前十个交易日内未进行回购公司股份的操作。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8,147,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1%,最高成交价为5.1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124元/股,交易总金额170,692,317.4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自披露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后,公司继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2021年11月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2,850,800.00股,最高成交价为4.3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32元/股,交易金额12,397,46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应该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信息披露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披露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实施细则》规定,公司在披露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前十个交易日内未进行回购公司股份的操作。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8,147,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1%,最高成交价为5.1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124元/股,交易总金额170,692,317.4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自披露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后,公司继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2021年11月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2,850,800.00股,最高成交价为4.3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32元/股,交易金额12,397,46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2号工大高科20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委托书的股东: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2.出席本次会议的特别表决权股东:  
3.出席本次会议的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委托书的股东:

(四)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4人,出席人:4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人: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超,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2,340,282	100,000.00	0
特别股	0	0	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2,340,282	100,000.00	0
特别股	0	0	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2,340,282	100,000.00	0
特别股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2,340,282	100,000.00	0
特别股	0	0	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2,340,282	100,000.00	0
特别股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2,340,282	100,000.00	0
特别股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披露以下内容:  
1.《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关于议案审议的有关情况说明  
●参与表决的大股东及关联方情况:本次会议的《战略合作协议》由协议双方的意向性约定,确立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双方推进实质性合作提供了基础,双方将在本协议基础上就具体合作项目另行协商具体合作事项,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事项以正式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和内容,预计不会对2021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审议议案的基本情况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工大高科”或“乙方”)与中核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联合设计”或“甲方”)经友好协商,于近日达成战略合作协议并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双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核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40010354435D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可群  
法定代表人:王可群  
成立日期:1994年02月14日  
住 所:安徽省合肥市蜀海工业园新海大道15号  
主营业务:核工业(核、不含电气)、市政公用行业(道路、桥梁)、建筑工程设计咨询。(凭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

中核联合设计分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的《战略合作协议》由协议双方的意向性约定,确立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双方推进实质性合作提供了基础,双方将在本协议基础上就具体合作项目另行协商具体合作事项,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事项以正式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和内容,预计不会对2021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协议履行的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的《战略合作协议》由协议双方的意向性约定,确立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双方推进实质性合作提供了基础,双方将在本协议基础上就具体合作项目另行协商具体合作事项,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事项以正式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的《战略合作协议》由